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基〔2018〕179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设置古林街福津园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

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在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福津园开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请示》（津滨古〔2018〕14号）收悉，根据《滨海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津滨政办发〔2016〕102号）要求，结合滨海新区大港城区东部福津园辖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设置滨海新区古林街福津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请你单位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津滨卫计生委办字〔2018〕100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委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凡在本委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清单所列事项办理。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行政审批局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